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繼任安排

董事會宣佈，蘇慶和先生將辭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將不再出任管理人之負責人員，由2007年11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爾仁先生將接替蘇慶和先生擔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羅爾仁先生之委任須待其滿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作為負責人員之規定及取得作為負責人員之批准始生效。預計羅爾仁先生之有關批准申請將於短期內呈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得悉羅爾仁先生作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之申請獲批准後，董事會將另行刊發有關羅爾仁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公佈。於過渡期間，管理人之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暨負責人員周福安先生將擔任管理人之署理行政總裁。

茲提述於2007年4月30日刊發之公佈，其中通知蘇慶和先生不擬於三年服務合同在2007年7月15日屆滿後再續約三年任期，以及彼將留任至管理人已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慶和先生將辭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將不再出任管理人之負責人員，由2007年11月30日起生效。蘇先生為管理人之長遠持續發展建立及奠定了堅實根基，董事會謹此向蘇先生對管理人作出之傑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祝彼日後一切順遂。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爾仁先生將接替蘇慶和先生擔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羅爾仁先生之委任須待其滿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作為負責人員之規定及取得作為負責人員之批准始生效。預計羅爾仁先生之有關批准申請將於短期內呈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得悉羅爾仁先生作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之申請獲批准後，董事會將另行刊發有關羅爾仁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公佈。於過渡期間，管理人之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暨負責人員周福安先生將擔任管理人之署理行政總裁。

羅爾仁先生，51歲，畢業於南澳洲阿德雷得科技大學。羅爾仁先生是特許會計師，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羅爾仁先生於澳洲及亞洲擁有20多年企業融資、資產及基金管理經驗，其中14年與房地產有關，該年資包括7年任職德意志銀行悉尼分行，擔任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房地產總監及DB RREEF Funds Management Ltd之資本市場總監。在加盟管理人前，羅爾仁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麥格理亞洲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部門總監及亞洲區（香港／韓國／中國）總裁。

根據管理人與羅爾仁先生就其聘任而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羅爾仁先生之年薪為五百萬港元，自羅爾仁先生加盟管理人當日起計算。此外，羅爾仁先生或會獲發放酌情支付之花紅，目前預期為其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該花紅之發放將由董事會決定。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管理人或羅爾仁先生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在加盟管理人後，羅爾仁先生將成為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07年7月23日採納及批准之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並將獲授予目標價值相等於三百七十五萬港元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歸屬期至2010年7月23日止。此外，羅爾仁先生亦將獲授予三項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歸屬期分別至2010年7月23日、2011年7月23日及2012年7月23日止，每項目標價值相等於九百三十三萬六千港元。有關該等授予之詳情將於領匯下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07年11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明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及周福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達夫先生、何志安先生、紀德坤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Ian ARNOLD 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王于漸教授及盛智文博士。